

黄石市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视为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时间需要。随机从货物的不同部位抽取不低于100双样品，将以上样品均匀分为两组，一组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50双，一组作为备用样品不少于50双。其中作为微生物项目 检验样品须有最小独立包装。

注：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检验要求条件下作适当调整。

2、检验依据

表 1 一次性筷子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25
2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GB 4789.4-2024
3	志贺氏菌	GB 4789.5-2012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5	霉菌	GB 4789.15-2016
6	含水率	GB/T 19790.2-2005 GB/T 1979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19790.1-2021 《一次性筷子 第 1 部分：木筷》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